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提名董事程序

緒言

根據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3條，除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外，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提名參選除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有意在任何時間提名一名人士（包括該股東本人）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擬任董事**」），則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3條規定的程序，將擬任董事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或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須考慮之準則

就考慮任何人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i) 已年滿18歲；
- (ii) 須具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所需工作經驗和資歷；
- (iii) 須符合下列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1)條之規定

- 擬任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為適合及勝任；
- 執行管理委員會具備足夠的經驗代表第三者之投資人士提供專業投資管理。

(iv) 不得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程序

1. 將提名通知（當中必須清楚列明提名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連同擬任董事的簡歷及聯絡資料（須附有擬任董事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願意參選通知**」））、擬任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聯絡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則所要求的詳情）送交本公司以下任何一個地址，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

或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將提名通知連同願意參選通知送交上列地址之期限由不早於就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本公司將就收到書面通知及函件發出確認書。

2. 提名委員會將核查提名通知、願意參選通知，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提名擬任董事之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審視並考慮擬任董事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
3. 如提名通知、願意參選通知和其他資料屬正確及有序而擬任董事屬合適，提

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擬任董事膺選的決議案而本公司將就有關股東大會發表公佈。本公司亦將會評估是否有必要延期舉行股東大會以符合公司細則的通知規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